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续借流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龙洲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短期拆借流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集团”）拆借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该笔借款即将于2019年11月10日到期，公司拟在前述借款到期后，向交发集团续借一年，借款年利率为6.1%，仍由公司持有的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53.91%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将与交发集团签署借款协议。

交发集团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向公司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事项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天)	利息 (万元)	备注
1	交发集团	向关联人拆借资金	15,000	6.10%	180	457.5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2			5,000	6.10%	131	110.97	
3			10,000	5.85%	365	593.13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4			10,000	5.85%	365	593.13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5			30,000	6.10%	365	1,855.42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6			20,000	6.10%	365	1,236.94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合计	—					4,847.09	

2、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交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国投”）的母公司，交发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发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交发集团拆借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续借流动资金人民币贰亿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交通国投推荐至公司董事，交通国投为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交发集团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9439156X6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陈道龙

（4）注册资本：39,573 万元人民币

（5）住所：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岩大道金鸡路口交通综合大楼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的项目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证券、期货及认

证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唯一出资方: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交发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43,709.71	1,090,014.23
所有者权益	627,615.03	630,180.52
营业收入	389,155.92	806,597.64
净利润	22,260.48	38,011.9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交发集团续借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10%,公司无需向交发集团支付手续费等额外费用,该借款年利率按照交发集团获取资金的实际使用成本确定,不超过其取得资金的成本,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龙洲股份

乙方:交发集团

1、借款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协议项下的资金使用期限一年,到期一次性还本,按月付息。每月 20 日支付上期资金占用费。

3、资金占用费率按年利率 6.10%计算。

4、款项结算资金占用费的基数为每年 360 天,从到款之日起,按照实际划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5、公司以持有的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53.91%股权质押给交发集团

作为担保，签订质押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交发集团续借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是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资金优势对上市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有利支持，相较银行融资审批手续简单、迅速，有助于快速满足公司短期性资金周转需求，保证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具有多元化的自主融资能力，各项主营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2019 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交发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交发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694.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公司向交发集团续借资金事项与公司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续借流动资金人民币贰亿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公司向交发集团续借资金是为满足日常经营短期资金周转需要，能有效保障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前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2、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

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交发集团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续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